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王博賢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42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a900h324@vscc.org.tw

718

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1段268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80005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規定

收文序號：108.09.25	收文日期：10809012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P/26	

主旨：有關交通部核定實施「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9月16日交路字第108002712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二、有關旨揭「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經108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交通部已核定條次為108-07/MR06-07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

三、上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8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7/MR06-07	<p>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並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車輛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p> <p>一、底盤設備：</p> <p>(一)方向盤位置。</p> <p>(二)傳動系統設備：指車輛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p> <p>(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油管及相關管路)及防鎖死煞車系統。</p> <p>(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連桿機構、聯結機構與車軸機構。</p> <p>(五)軸距規格。</p> <p>(六)車身主樑、橫樑與輔助樑總成；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或變更打造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者，不在此限。</p> <p>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p> <p>三、其他經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項目。</p>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